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配偶同业竞争说明与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了《贾跃亭妻子创办乐漾影视完成A轮融资》一文，公司即对文章中所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期，2017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及其配偶甘薇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1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二、公司核查情况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漾”）原名乐享星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015年9月更名为乐漾，其股东及结构为任勇先生持股56%，甘薇女士参股16%，北京薇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星影视”，为员工激励平台，甘薇女士持有薇星影视50%股份）持股28%，主营业务为网络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后主要业务成果为制作了热门网络剧《太子妃升职记》，并由乐视网独家采购，于2015年底在乐视网全网独家播出，取得了良好口碑效应与优异影视观影效果，为公司获取了众多的会员与流量变现，成为乐视网在内容布局方面的合作伙伴。后在2016年该公司在网络剧领域不断积极探索创新和稳定经营，发展较为良好，储备了一批相对有价值的影视IP，甘薇女士个人基于对该公司的长期看好，于2016年12月受让了原控股股东的股份，受让后甘薇女士直接持有乐漾72%股份，薇星影视持有乐漾28%股份，甘薇女士合计持有乐漾86%股份，成为乐漾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2月份，甘薇女士进一步对乐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甘薇女士直接持有乐漾83.53%股份，薇星影视持有乐漾16.47%的股份，甘薇女士合计持有

乐漾 91.77%股份，其中甘薇女士所持有全部股份中，包含用于员工激励但尚未进行分配的乐漾股份。

三、同业竞争说明与承诺

针对以上事项，2017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的配偶甘薇女士发来的《同业竞争说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已充分意识到乐漾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此给上市公司带来诸多影响本人深表歉意。

（二）本人于2016年12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乐漾控制权系看好其优秀的网络剧自制团队，希望通过专业的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为乐视网提供更多的优质网络剧内容资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为解决乐漾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愿意在优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未来1个月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将由本人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针对以上事项，2017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发来的《同业竞争说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甘薇女士在优先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未来1个月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将由本人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则的规定，积极推动本次事项在承诺时间内得到有效解决。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